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6樓3612-361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是否有修改）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通函「股份合併之條件」項下董事會函件所載其他條件達成後，於緊隨本決議案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 (a)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000008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及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000008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將分別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000008美元的普通股（各為「合併股份」）及一(1)股每股面值0.00000008美元的可換股優先股（各為「合併可換股優先股」），且該等合併股份及合併可換股優先股將在各方面與同類別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其發行條款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其所載之限制規限（「股份合併」），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股份合併前的50,100美元，分為625,9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08美元的普通股及3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08美元的可換股優先股變更為62,592,5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08美元的普通股及32,5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08美元的可換股優先股；
  - (b)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及合併可換股優先股（如有）將不予處理且不會配發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及合併可換股優先股（如有）將

獲合併處理及於可行的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或按董事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款購回(及倘認為適當，則註銷)；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採取彼認為對使股份合併及其附帶之所有其他事宜或相關事宜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恰當、適宜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署及執行所有其他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及採取有關措施，並同意及就與之有關或相關之任何事宜作出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吳鐵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

於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6樓  
3613室

附註：

- (a)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轉讓的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已按印列於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 (e) 如屬就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該位聯名持有人獨自持有全部該等股份一般。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上述大會時，則只接受享有優先投票權的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的投票，並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投票權應以就聯名股份在股東名冊上所列的姓名排名順序決定。
- (f) 以上提呈的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六時正或其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自動延會。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rasr.com.hk](http://www.rasr.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分別通知股東延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及吳靜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及錢余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吳銘軍先生及趙玉彪博士。